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0207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6 年第 7 号), 涉及我市 4 家经营户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上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“橘(砂糖桔)”

(一) 东莞市上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“橘(砂糖桔)”(购进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), 经抽样检验, 2,4-滴和 2,4-滴钠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 当事人购进“橘(砂糖桔)”49 斤, 其中 41 斤用作餐后水果免费供消费者食用, 剩余 8 斤用于抽样检验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塘厦新汇佳豪百货商场(个体工商户)销售的“咸味花生米”

(一) 东莞市塘厦新汇佳豪百货商场(个体工商户)销售的“咸味花生米”(生产日期为 2025-10-01), 经抽样检验, 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项目不符合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 当事人购进“咸味花生米”32 包, 其中 12 包用于抽样检验, 其余已对外销



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塘厦美智饮食店采购的“筍竹笋”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美智饮食店采购的“筍竹笋”（生产日期为 2025-11-12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“筍竹笋”1箱（20袋/箱），其中9袋销售给抽样人员用于检验，其余11袋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塘厦米粒聚点餐饮店采购的“辣椒”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米粒聚点餐饮店采购的“辣椒”（购进日期 2026-01-04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克百威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“辣椒”120斤用于制售菜品，其中6.4斤出售给抽检人员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的已全部用于制售菜品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30 日



